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9-018号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数量较多，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截至目前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关于重组事项的正式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实施存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嘉实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鼎晟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永卓恒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慈辉清科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谨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9名股东持有的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2018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10

日开市起复牌。该重大事项截至目前的相关公告、披露文件索引如下：

| 披露日期 | 公告编号 | 披露文件名称 | 披露内容 | 披露索引 |
|-------------|-----------|------------------------------------|--|---|
| 2018年11月26日 | 2018-034号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 2018年11月28日 | 2018-035号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的持股信息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公司发布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的持股信息》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的持股信息》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 2018年12月1日 | 2018-036号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 2018年12月8日 | 2018-037号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10日开市起复牌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 | 2018-038号 | 关于交易对方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 | 《关于交易对方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 | 2018-039号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 | | |
|-----------|--|---|
| 2018-040号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 2018-041号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 2018-042号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 2018-043号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 2018-044号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 2018-045号 |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 | | | | |
|-------------|-----------|-------------------------------|--|---|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 |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 |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 2018年12月22日 | 2018-049号 |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 因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核查梳理，公司无法在2018年12月21日前按要求完成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 |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 2018年12月26日 | 2018-050号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 | | | | |
|-----------|-----------|---|---|---|
| 2019年1月5日 | 2019-001号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 2019年1月4日，公司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作了相应修改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 | 2019-002号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 |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 |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 |

| | | | | |
|-----------|-----------|---------------------------|------------|--|
| | | 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 | 书》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
| 2019年1月7日 | 2019-003号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
| 2019年2月2日 | 2019-008号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
| 2019年3月4日 | 2019-011号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数量较多，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截至目前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关于重组事项的正式协议。本公司将在相关的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一) 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的异常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

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标的主营业务为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助力创新企业孵化的科技创新服务，属于科技服务产业，但仍存在被监管机构认定为创业投资或类金融机构的风险，存在因为此风险而导致的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价格调整的风险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实施，本次重组拟引入价格调整机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后至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触发条件和具体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力合科创 100% 股权，标的资产预估值金额约为

550,000 万元。尽管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但由于评估机构在进行资产评估时需要基于一定的假设基础，而上述假设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价值将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内外部环境和企业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估值风险。同时，若未来标的公司业绩无法支撑该预估水平，则存在因预估增值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机构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综上，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3日